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陕西省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0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化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的通知，延长集团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陕国资本发[2021]4号），“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数量不超过31588.34万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